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函」)；及(ii)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S1棟樓宇轉讓協議、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及康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出售事項)的完成，其詳情載於通函，並按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S1棟樓宇轉讓協議、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及康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執行；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S1棟樓宇轉讓協議、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及康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p>	<p>1,098,940,771 (99.99%)</p>	<p>75,460 (0.01%)</p>

* 所有百分比均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4,025,392,913股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i)廣州越秀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874,957,1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8%)；及(ii)林昭遠先生(持有合共1,194,5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68%)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149,241,15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